桃園市109年新住民友善學校表揚計畫

1. 依據：據本局109年7月29日召開研商「2020桃園市國際移民日」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目的：

為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環境，營造友善關懷之學習氛圍，特辦理表揚計畫，獎勵積極投入並表現卓越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以打造新住民優質求學環境，提升國際觀及學習能力。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. 報名資格：
3. 獎勵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9年1月至9月積極營造新住民友善校園環境等措施。
4. 獎勵名額：擇優錄取3所學校。
5. 評選基準：

1、服務作為(40%)：提供新住民服務措施、辦理多元文化活動、性別平等友善觀念宣導、購置新住民相關圖書、器具、服飾、文物等。

2、校園營造(40%)：提供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、設置語文學習情境教室、多國語言標示等。

3、創新與特色(20%)。

1. 報名方式：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以紙本公文函送應備文件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另傳送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a0922551876@ms.tyc.edu.tw)。(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紙本及電子檔送出時，請來電確認：03-3322101#7472魏小姐)。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均收訖，視為送件成功。
3. 應備文件：

1、公文。

2、新住民友善學校遴選表(如附件1)。

3、佐證資料及成果照片。

1. 評選方式：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化、利益迴避之原則，擇優評選優良學校頒發新住民友善學校獎。
2. 獎勵方式：獲獎學校每校頒贈新住民友善學校獎牌1座及禮券5,000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3. 表揚方式：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(地點、時間另定)。
4. 附則：
5. 提報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6. 獲獎後三年內有不良情事，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，本局得取消獎項。
7. 當年獲獎學校，自獲獎年度次年起，五年內不得再參選。
8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桃園市109年新住民友善學校遴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| （請填列全稱） | | | | 聯絡方式 | 承辦人： | | |
| 電話： | | |
| 校長姓名 | |  | | | | 傳真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| 服務作為(40%) | | （請填列具體成效，如：提供新住民服務措施、辦理多元文化活動、性別平等友善觀念宣導、購置新住民相關圖書、器具、服飾、文物等。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） | | | | | |
| 校園營造(40%) | | （請填列具體內容，如：提供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、設置語文學習情境教室、多國語言標示等。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） | | | | | |
| 創新與特色(20%) | | （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。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）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1.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活動計畫、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)及成果照片(須有照片說明)1份。 2. 請一律以電腦打字呈現(字型為標楷體，字體大小為14)。 3. 所送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| 承辦主管 | |  | | | 校長 |  |
| 填表日期：109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 |